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学院各项规定，结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编制《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有五部分，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学院党委历来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23-2024 学年，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坚持“以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总结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发布渠道，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学院信息公开质效。

（一）压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范工作体系，确立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院行政为主体，教代会为主要载体，各院、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学院党委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院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深化监督审查，成立了信息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程序上的规范性进行监督；推动学院管理科学化、决策民主化，为学院依法治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全院上下形成了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强化平台建设，拓宽发布渠道

为规范高效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学院将实施信息公开任务直接分解到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参照有关要求建立信息公开体系，通过工作例会、信息通报会议、师生沟通会等会议形式开展院务信息公开；通过书记有约、院长接待日、学

生服务信箱等形式面对学生公开信息；通过学院门户网站、钉钉办公系统、校内楼宇公示大屏及校内多种传播媒体以通知、通报、文件、公告、广播等形式公布学院动态、公示相关信息。各部门、二级学院主动公开包括党的建设、制度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就业、财务管理、人事职称等信息，教职工及社会公众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便捷高效的了解和查询。继续实行院领导接待日、公开与信访等双向沟通形式，并公布院长信箱、各部门工作联系电话及信箱。

学院高度重视新媒体在师生和社会大众获取信息中的重要作用，开通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账号，并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及时公布学院相关信息，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外，其他相关信息都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和程序进行了公开。

（三）深化公开力度，注重保密审查

学院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要求。在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与师生、社会公众利益相关的学院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的同时，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加强监督审查，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学院根据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除党纪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不予公开外，凡师生和社会普遍关注关心、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都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学院通过门户网站、校内电子屏、新媒体等方式对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党的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组织人事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教学工作，培训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校园安全，后勤保障和基建工作及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共 15 类事项实行公开。2023-2024 学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2818 条。

此外，学院健全完善各二级单位网站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各层次、各类型信息，促进信息公开与学院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有效推动学院依法治校和教育事业发展进程。

1.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23-2024 学年，通过学校门户网站（<https://www.lvu.edu.cn/>）相关栏目主动公开学院概况、新闻资讯、组织机构、教育教学、招生就业、校园生活、学费缴纳及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2. 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23-2024 学年，《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出报 6 期，在学院网站公开征稿启事 1 条。设有文史研究、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大学外语教学研究、非遗研究、创新创业研究、

乡村振兴研究、高等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职业教育研究、技术与应用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等栏目。

2023-2024 学年，学院通过官网发布要闻 101 篇、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 223 篇、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推送 212 篇、发布微信视频号 96 条、发布抖音 45 条、发布快手 46 条、发布今日头条 234 篇、发布 QQ 空间 205 条。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决策部署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有效地将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通过钉钉面向全体师生民主征求《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岗位绩效考核方案修订报告》《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评定办法》修改意见，修订后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发布后开始执行。

按照《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面向各院（部）、各处（室）进行项目征集，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对拟建设项目进行论证评分并公示。

决策部署工作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5 条。

2. 组织人事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在干部任命方面：本年度，学院召开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委员 10 人，纪委委员 9 人。为确保任命的公正性，所有任命信息均在单位内部网站或公告栏上及时公布。公告内容涵盖被任命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职务、原岗位等）、任命依据（如考核结果、民主推荐情况等）、

任命时间以及任命后的职责范围等。学院还进行了部分中层干部的调整，对于关键岗位或涉及重大调整的任命，学院严格考察程序、通过党委会研究以及向全院公示，增加透明度，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在职称评审方面：2024年省人社厅同意组建“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学院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每位申报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评审前，发布详细的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条件、申报材料要求、评审流程及时间安排等。评审过程中，对于评审标准、赋分标准及评委构成等信息都予以公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待评审结束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包括通过人员名单、评审等级及未通过原因等，让每一位申报者都能清晰地了解自己的评审情况。

在人事招录方面：学院按照相关文件，开展2024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及公开招聘实训教师工作。学院始终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的原则。招录信息通过学院官网和兰州市人社局官网对外发布，明确招聘岗位、职责要求、资格条件、报名方式、考试安排及录用程序等。招录过程中，考试成绩、面试结果及最终录用名单都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布，确保招录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在评优选先方面：学院严格规范工作规程，增强评优选先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形成“公平竞争、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在年度考核方面：学院根据相关文件，成立学院年度考

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争议仲裁办公室。完成评定考核等次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考核结果再次公示。

组织人事工作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20 条。

3. 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公开情况

在部门预决算及预算绩效目标方面：根据相关文件，学院通过学院官网及兰州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对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部门预决算公开报表、预算绩效申报表、预算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内容进行公开。学院所有公开的部门预决算内容，一经公开永久保留，不做修改或删除，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在法律法规方面：学院通过学院官网站及时公开《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等各类与财经制度、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同时通过“兰职党政办公群”钉钉群等方式进行同步公开。

在学院缴费方面：学院依法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及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官网对缴费项目和标准、缴费方式和流程进行公示，并公开了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在资产管理方面：本年度，学院资产处置公告信息公开 2 条，通过学院网站公示学院公租房承租信息 4 次，学院资产经营及场地租赁区设置投诉建议热线信息公开 13 处。

在采购与招投标方面：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学院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化。本年度，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管理交易

系统项目 13 项，甘肃经济信息网 67 项，兰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 226 项，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招标信息 172 项，共发布学院招标采购信息 478 项。

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504 条。

4. 质量管理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内部质量保证诊改平台发布了日常教学检查、专项督导检查、完成开学前外聘教师听课及资格审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结项、关于做好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等工作，提升了学院质量管理工作信息公开水平，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14 条。

5. 教学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本年度通过学院官网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设置备案结果数据检索”平台对实验实训基地管理、人才培养管理、竞赛管理、师资队伍、专业评价、考试安排、教学改革、教材管理、在线课程建设等方面进行信息公开，共计 17 条。

6. 培训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本年度通过官网宣传、微信公众号推广等形式对 2023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专业骨干教师培训、2024 年兰州市高技能人才“揭榜挂帅”项目制培训（电工）、创业培训、甘肃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培训、中小学研学、2024 年甘肃省监狱系统首批工匠选拔竞赛培训（车工、电工、焊工、水暖工、叉车工）等各类非学历培训信息进行公开，共计 10 余条。

7. 科研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在科研工作规范办法方面，学院发布实施了《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评定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评定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等 5 项办法。

学院通过官网对 2023 年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项、2024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推荐、2023-202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项目拟立项、2024 年度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拟推荐项目、2024 年度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拟立项推荐、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晋级甘肃省省赛团队、学院 2024-2027 拟建设科技创新团队、2024 年甘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推荐、2024 年全域全员全过程使用智慧教育平台专项研究课题、2024 年度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情况、2024 年度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拟推荐项目、2024 年甘肃中华职教社项目拟推荐结果、2025 年度甘肃省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共 13 项进行信息公开公示。

科研工作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18 条。

8. 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学院校园网主页“学生工作”专栏，学工部和迎新网二级网站，“学生工作”钉钉群、“辅导员工作”钉

钉群，以及公示栏及各类学工部会议等途径，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特别是涉及学生评先评优、奖助贷勤免补等信息，主动及时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本年度，在学院官网首页“学生工作”共发布学工新闻 92 条，部门二级网页发布新闻 98 条。内容涵盖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辅导员工作、学生管理、学生评先评优、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校园安全和学生公寓“一站式”社区建设与校园文化。

公示公告 15 条，内容主要是：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及文明宿舍评选，转专业学生公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院长奖学金等评选活动，充分体现各类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205 条。

9. 招生就业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在招生方面：学院按照国家、省、市招生政策及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招生原则，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制定《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经教育厅审核后发布于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中高职一体化转段考试方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考单招招生方案》《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简章》《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计划》等通过学院官网、学院招生信息网、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平台、学院招生就业小程序等向社会公布。

学院招生咨询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及时接听招生咨询电话，接待考生及家长的来访，全方面解读学院招生政策及专业信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参与招生工作，公布申诉邮箱及电话。学院招生信息网开通“录取查询”功能和通道，录取考生在学院录取结束后查询录取结果及录取专业。

在就业方面：学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就业政策 17 条；在勤政楼 2 楼就业指导中心公开展示《就业指导中心管理工作职责》、《3+3 毕业生跟踪服务办法》、《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校园招聘活动管理规定》、《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含户档去向)制度》、《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简介》等制度；在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招生就业联系教师信息、《毕业生年度质量报告》、企业招聘、就业政策、求职简历大赛等信息；在就业工作群发布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及 2024 年全省高校就业创业三项赛事信息；在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公示 2024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相关信息。共发布各类招聘信息 191 条，推送就业相关新闻 126 条，访企拓岗新闻 33 条。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学院专升本方案、免试生评选标准，并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学院招生就业微信平台、学院招生就业小程序等渠道向全院公示免试生推荐名单。

招生就业工作本年度公开信息 381 条。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通过学院官网、国际合作交流处网站、钉钉办

公群发布了《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企业走访制度》、《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学交替”运行机制学生管理制度》共 2 条，发布出国留学、硕士博士培养等通知共 4 条，发布中国—马来西亚青年职教培训项目“中文+职业技能”新能源汽车专业培训班等国际交流、考察访问、企业走访等新闻共 13 条，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19 条。

11. 校园安全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通过钉钉群、平安兰职工作群公开主动创稳工作、校园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9 条；通过安全会议和平安兰职工作群公开教育厅文件精神 10 次；通过学院官网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信息公开 5 条；通过平安兰职工作群进行地震和消防疏散演练信息公开 1 次；通过平安兰职工作群进行反电信诈骗知识宣传信息公开 150 条，防汛信息公开 8 条，防空安全警报 1 条，防溺水信息 1 条，假期安全提醒信息 5 条，禁毒宣传信息 2 条，安全生产信息公开 12 条，消防安全信息公开 13 条，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安全相关知识信息，发布警情、案件预警、安全知识等信息 138 条，学习安全视频 2 个。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357 条。

12. 后勤保障和基建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与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化。学院所有重大基建项目均通过甘肃经济信息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院官网进行公告及公示，实现重大建设工程与维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化。本年度重大建设工程 4 项，维修工程 7 项。经由甘肃经济信息网公示 7 项，

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4 项，所有项目同时通过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后勤保障和基建工作本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99 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程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和信息，涉密和规定不予公开项目严格按规定办理。学院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院门户网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

2023-2024 学年度，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申请。学院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学院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3-2024 学年度，学院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涉诉的情况，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评议良好。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 学年度，学院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拓展信息公开发布渠道，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取得了新的进步。但与“规范化、高水平、专业化”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在信息公开

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阶段，学院将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学院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信息公开有关文件、会议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重视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公开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学院将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运用各种手段开展专题化、系统性业务培训，统筹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督查机制，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学院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完善信息公开办公室、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与各个责任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学院纪委监察部门、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确保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5日